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上海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晶科能源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

象的资格、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授予程序、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日期、

授予对象名单、授予对象在授予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授予对象在授予前

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

形，以及激励计划的授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晶科能源提供的与本次激励

计划相关的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晶科能源提供的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任职情况、激励对象的诚信记录、激励对象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晶科能源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晶科能源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大成(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

一本法律意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公司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证券法》

2020年11月

北京大成(天津)律师事务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监管指南第 4 号》科创板



正文

晶科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晶科能源系由晶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晶科有限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晶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晶科能源。

1,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 132,162.18 万股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晶科能源，股票代码：688222。

3. 根据公司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制造、

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庭字[2022]第 3958 号）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晶科能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科能源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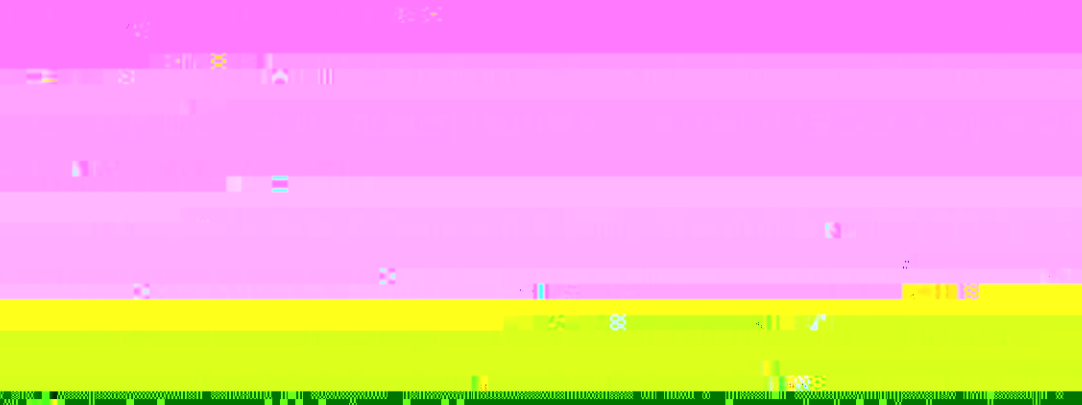
1. 此外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经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共

依据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激励对象的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激励对象的确定、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激励对象的

终

- (一) 股权激励的目的；
-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三) 拟授予的权益数量、拟授予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



“**第十二条**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时，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如下：

（一）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激励对象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签署《授予限制性股票协议书》。

第十五条 激励对象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签署《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承诺函》，承诺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激励对象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签署《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承诺书》，承诺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激励对象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签署《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承诺书》，承诺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激励对象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签署《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承诺书》，承诺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激励对象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签署《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承诺书》，承诺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激励对象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签署《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承诺书》，承诺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激励计划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核查，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披露

激励对象名单。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应当对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以及对激励对象资格是否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进行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宜。

4.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及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其他激励对象合计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占授予总量的比例及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具型能酒版》

书面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节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

-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五、关于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核查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六、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以“服务客户、创造价值”为使命，以“诚信、专业、敬业、创新”为核心价值观，以“客户至上、团队合作、持续改进”为经营方针，通过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以“服务客户、创造价值”为使命，以“诚信、专业、敬业、创新”为核心价值观，以“客户至上、团队合作、持续改进”为经营方针，通过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以“服务客户、创造价值”为使命，以“诚信、专业、敬业、创新”为核心价值观，以“客户至上、团队合作、持续改进”为经营方针，通过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以“服务客户、创造价值”为使命，以“诚信、专业、敬业、创新”为核心价值观，以“客户至上、团队合作、持续改进”为经营方针，通过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以“服务客户、创造价值”为使命，以“诚信、专业、敬业、创新”为核心价值观，以“客户至上、团队合作、持续改进”为经营方针，通过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以“服务客户、创造价值”为使命，以“诚信、专业、敬业、创新”为核心价值观，以“客户至上、团队合作、持续改进”为经营方针，通过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以“服务客户、创造价值”为使命，以“诚信、专业、敬业、创新”为核心价值观，以“客户至上、团队合作、持续改进”为经营方针，通过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以“服务客户、创造价值”为使命，以“诚信、专业、敬业、创新”为核心价值观，以“客户至上、团队合作、持续改进”为经营方针，通过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自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33

11=

激励对象名单如下：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公告编号：2023-001

3

